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任命邹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邹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陈松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命邹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